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5689-2021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4/T 1766—202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2021 - 03 - 10 发布

2021 - 06 - 10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21]44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等2项 地方标准的公告

经我厅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审查,批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编号为B64/T1766-2021,《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编号为B64/T1767-2021。

以上两项标准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22日

前 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度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建(科)发(2019)4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分类操作和管理活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改善人居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引用的标准、规范及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垃圾分类;5.源头减量;6.分类投放与收集;7.分类运输;8.分类处理处置;9.分类管理;10.分类评价;附录等。

本标准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188号;邮政编码:7500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银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有限公司

银川物尽其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环保集团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 萍 陈谔杰 王德全 马建华 左新彦

王丹丹 马海龙 张 杨 王生保 万 里

王克文 魏 震 冯 梅 刘海龙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李欢耀 王新宁 刘立杰 张晓华 尹伟康

张立中 马红兵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垃圾类别	6
5	源头减量	8
6	分类投放与收集	9
6.1	一般规定	9
6.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9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	10
6.4	可回收物投放	11
6.5	有害垃圾投放	12
6.6	厨余垃圾投放	12
6.7	其他垃圾投放	13
7	分类运输	14
7.1	一般规定	14
7.2	运输车辆	14
7.3	运输要求	15
8	分类处理处置	16

9 分类管理	17
10 分类评价	18
10.1 一般规定	18
10.2 评价指标	18
附录A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21
附录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26
附录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30
附录D 垃圾量及垃圾清运车数量计算	31
附录E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33
本标准用词说明	37
引用标准名录	38
附:条文说明	39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所辖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为,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引导、综合利用,城乡统筹、合理布局、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做到投放准确、收集有序、运输及时、处置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县级及其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分类评价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不适用于城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动物尸骸、市政污泥等固体废物。

1.0.3 生活垃圾分类应综合考虑当地气候特征、发展水平、生活习惯、垃圾成分以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进。

1.0.4 城市生活垃圾的投放与收集、运输、处理处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生活垃圾 domestic waste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2.0.2 生活垃圾分类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对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的活动。

2.0.3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回收后直接利用或经过加工可以再利用的物品。

2.0.4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有直接或潜在危害的固体废弃物。

2.0.5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6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垃圾。

2.0.7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0.8 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的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

2.0.9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重量超过5kg、体积超过0.2m³或长度超过1m,且整体性较强,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置的废弃物。

2.0.10 源头减量 source reduction

在设计、制造、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废物产生量的活动。

2.0.11 分类投放 classified delivery

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的分类容器、场所的活动。

2.0.12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分类投放的垃圾分别进行集中收集的过程。

2.0.13 分类运输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末端处置处理场所的过程。

2.0.14 分类处理处置 sorting process

对分类后的生活垃圾按照其属性进行资源化利用、生物化学处理、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等方法进行处理处置的过程。

2.0.15 垃圾收集容器 garbage collection container

符合垃圾分类和清运要求,专门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

2.0.16 垃圾分类收集房 garbage classified collection room

专门用于投放生活垃圾的建筑设施。设有垃圾分类投放口,建筑内部在投放口的对应位置按规定放置分类垃圾桶(箱)。

3 基本规定

3.0.1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不应将已分类垃圾混装运输,缺乏处理处置设施或者处理处置能力不足,暂时需要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应当明确期限并向社会公告。

3.0.2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坚持布局合理、卫生适用、便于管理的原则,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

3.0.3 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设计,应统筹考虑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功能匹配、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3.0.4 城市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应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3.0.5 各单位、小区、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垃圾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的意识。

3.0.6 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管理规划)。

3.0.7 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制度、可回收物回收补贴制度、污染者付费制度、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制度以及其它奖惩办法和细则。

3.0.8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应按照“行业管理、归口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

3.0.9 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相关设施用地;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同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商业和办公区域应逐步配套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设施。

3.0.10 在突发环境、公共卫生事件中,生活垃圾不应按常规程序和

方法收集运输,应由垃圾分类主管部门会同环保、卫生防疫、综合执法等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处置方案。

4 垃圾类别

4.0.1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4.0.2 生活垃圾类别应符合表4.0.2的规定。

表4.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表

序号	垃圾种类	垃圾内容
1	可回收物	<p>(1)废纸类: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纸质包装、纸塑铝复合包装等纸制品;</p> <p>(2)废塑料类: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管、橡胶及其制品等;</p> <p>(3)废玻璃类: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等玻璃制品;</p> <p>(4)废金属类:适宜回收利用的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玩具、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金属制品;</p> <p>(5)废纺织物类:适宜回收利用的各类废旧衣物、棉被、鞋、窗帘、床单、毛绒玩具等纺织物;</p> <p>(6)电器电子废弃物类:电器类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烤箱、电饭煲、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等;电子类包括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计算机、电话机、平板电脑、手机等;</p> <p>(7)大件垃圾类: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办公器具、橡胶、皮革、废旧自行车、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p>
2	有害垃圾	<p>(1)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类: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废弃电路板;</p> <p>(2)废灯管类: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p> <p>(3)家用化学品类:废药品、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显(定)影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p>

续表4.0.2

序号	垃圾种类	垃圾内容
3	厨余垃圾	(1)餐厨垃圾类: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 (2)家庭厨余垃圾类:居民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残枝落叶等易腐性垃圾; (3)其它厨余垃圾类:农贸市场产生的有机垃圾。
4	其他垃圾	垃圾分类中,除上述三类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主要包括干电池、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大棒骨、贝壳等。

4.0.3 城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动物尸骸、市政污泥等废弃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县(市、区)相关规定另行处理。

5 源头减量

5.0.1 倡导社会减少使用塑料袋、纸袋、纸杯、餐盒、筷子、包装物等一次性用品,优先选用环保可重复使用产品。

5.0.2 住宅小区、社区和餐饮服务企业宜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就近对厨余垃圾进行减量处理。

5.0.3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应推行无纸化办公,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

5.0.4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场所应张贴倡议节约、垃圾分类等相关公益标识。

5.0.5 实体销售、物流配送等企业应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商品包装上应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相关管理部门应采取措施促进包装物的减量化和循环使用。

5.0.6 建立大件垃圾回收处理付费制度,促进大件垃圾源头减量。

6 分类投放与收集

6.1 一般规定

6.1.1 城市生活垃圾投放点和收集容器的设置,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设施服务半径、车辆收运频率、居民投放方便性等因素科学布局。

6.1.2 城市单位和居民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公示的时间、地点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对应的收集容器或收集点。

6.1.3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应采用垃圾不落地的收集方式,可结合当地实际采用定时定点收集、车载桶装收集、固定站点收集、预约上门收集等分类收集模式,垃圾分类收集责任主体应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时间地点。

6.1.4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宜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每天收集。

6.1.5 生活垃圾收集责任主体应建立责任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基础台账,每日记录各类生活垃圾的数量、去向。

6.2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6.2.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外观整洁、密闭性好、可重复使用,且具有阻燃性、抗老化性、封闭性、耐酸碱腐蚀性和耐温变性,并应符合附录A、附录B、附录C的规定。

6.2.2 不同场所的垃圾收集容器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应在每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至少在本单位设立一处可回收物投放点、一个有害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

校、医疗机构食堂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2 机场、车站(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图书馆、体育馆、广场、商场(超市)、社会团体等场所应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3 住宅小区(含城中村)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在小区主要出入口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并根据楼层、居民户数、住区布局等优化垃圾桶摆放位置及设置数量；

4 城市道路、城市公园及旅游景点等其它公共场所应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配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步行街出入口等人流密集区域应配置相应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分类容器；

5 宾馆、餐厅、酒楼等经营性餐饮场所及食品加工企业的饮食品作业区应设置厨余垃圾投放容器、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菜市场、集贸市场、产生果皮菜叶和食品废料的商场(超市)、建材市场、打字复印部、家具市场等单一类型垃圾产生量大的场所,宜设置单一类型垃圾收集容器；

7 各类场所均可根据实际需要细化增设垃圾收集容器。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

6.3.1 垃圾分类收集房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安全、运输作业、环境卫生安全的要求,预留作业通道,便于安排垃圾运输线路,且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

6.3.2 垃圾分类收集房应保持地面及容器干净整洁,具有密闭性。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渗性好、易于清洁的材料铺装。且应配置给水排水、通风、消防设施,宜设置烟火管制标志。

6.3.3 垃圾分类收集房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应定期消毒,定期对蚊、蝇、鼠进行灭杀。

6.3.4 垃圾分类收集房应在明显位置公示分类信息,公示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投放要求、垃圾投放时间段、垃圾分类收集流程、监督服务电话等信息等。

6.4 可回收物投放

6.4.1 可回收物应投入对应收集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或预约有经营许可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上门回收,不得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可回收物。

6.4.2 可回收物宜按照废纸类、废塑料类、废玻璃类、废金属类、废纺织物类、废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大件垃圾类进行分类和投放。

6.4.3 可回收物投放应符合表 6.4.3 的规定,一般应符合基本要求,鼓励市民按照标准要求投放。

表 6.4.3 可回收物投放标准表

序号	类别	基本要求	标准要求
1	废纸类	干燥无污染、无杂物夹带	折好压平并满足基本要求
2	废塑料类	干燥无污染、无杂物夹带	压平并满足基本要求
3	废玻璃类	干燥无污染、无杂物夹带	洗净标签并满足基本要求
4	废金属类	无杂物夹带	薄片类压扁、大件类截断并满足基本要求
5	废纺织物类	干燥无污染、无杂物夹带	折好压平并满足基本要求
6	电器电子废弃物类	基本完整	洁净完整
7	大件垃圾类	基本完整	洁净完整

6.4.4 可回收物的回收站点应布局合理,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应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公众提供可回收物目录、回收价格、回收方式、预约回收服务电话等信息。

6.4.5 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可就地设立可回收物回收站点。

6.5 有害垃圾投放

6.5.1 有害垃圾的投放宜保持物品的完整性。

6.5.2 有害垃圾投放应防止二次污染,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和含汞产品等易碎或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在采取防止破损或渗漏措施后投放。

6.5.3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品种,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

6.6 厨余垃圾投放

6.6.1 居民家中宜单独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6.6.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应密闭,便于投放,应采用防油污、防渗漏、防腐蚀材料制成。

6.6.3 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

6.6.4 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不得混入餐具、塑料、玻璃瓶、纸杯、饮料罐等其它废弃物。厨余垃圾不得排入排水管道、河道,不得投入其它垃圾收集设施中。

6.6.5 餐厨垃圾投放前应进行笼水预处理,餐厨垃圾油应单独投放。

6.6.6 菜市场、农贸市场等有机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宜根据蔬菜瓜果、腐肉内脏等垃圾种类分别设置单独的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宜设置技术成熟的设施设备就地处理。

6.7 其他垃圾投放

按照前述分类标准无法确认垃圾类型的,应投放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内,且不应混入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

7 分类运输

7.1 一般规定

7.1.1 垃圾运输应安全、及时、环保、高效,运输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7.1.2 垃圾运输选用直运模式或转运模式,应根据垃圾投放点的分布情况、运距、垃圾量、地形、路况等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7.1.3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运输应做到日产日清,采用全程密闭式清运。有害垃圾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有关规定。

7.1.4 生活垃圾运输责任主体应综合考虑垃圾类别、垃圾量、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运输车辆及人员。

7.1.5 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时间应避让道路交通高峰时段,不应影响居民休息。

7.1.6 生活垃圾转运站具备的功能,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暂存和转运的功能;
- 2 对有害垃圾进行安全存放和转运的功能;
- 3 对其他垃圾进行暂存和转运的功能。

7.2 运输车辆

7.2.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行安全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的规定。

7.2.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配置应符合《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的规定。

7.2.3 分类收运车辆数量和规格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往返里程等因素确定,车辆装载方式应与分类收集

容器相匹配。

7.2.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标识,环卫专用车标识、使用(作业)单位名称标识,并保持功能完好、外观整洁。

7.2.5 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灭火器、防油手套和应急药箱等应急器材。

7.2.6 厨余垃圾收运车辆宜安装电子标签识别器、车载行驶记录仪及定位装置,按主管部门发放的城市生活垃圾准运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线路上行驶,并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业记录信息。

7.3 运输要求

7.3.1 生活垃圾运输责任主体应建立垃圾分类运输基础台账,记载内容应及时、完整和准确。

7.3.2 车辆在出车前和返回停车场地后,生活垃圾运输责任主体应对运输车辆及其配置的各种机械设备及电子记录装置等进行检查和维护、清洁,确保完好、整洁、有效,并建立车辆维护档案。

7.3.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应超重、超高运输。

8 分类处理处置

8.0.1 生活垃圾处理应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8.0.2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采用的技术、工艺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作业服务单位应当保持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定。

8.0.3 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回收后应优先考虑二手市场交易,优先实现资源重复利用;

2 由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废旧物品回收企业定期处理处置;

3 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可回收物确需进行废弃处置时,应符合国务院令第551号的规定。

8.0.4 有害垃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处置。

8.0.5 厨余垃圾处理宜采用生物养殖、制作生物酵素、好氧堆肥、厌氧消化生产沼气发电等方式进行。

8.0.6 其他垃圾应采取焚烧或卫生填埋等无害化方式进行处理处置。

9 分类管理

9.0.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实行管理责任人制。

9.0.2 垃圾分类从业人员由经相关部门组织专业培训并考试合格,上岗应佩戴(穿戴)防护用品、用具。

9.0.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由培训合格的垃圾分类指导员担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应建立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考核制度。

9.0.4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小区和其它部门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监督员制度。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开招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员,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工作。

9.0.5 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分拣和再生利用,可由政府购买第三方企业化服务的方式推进。

10 分类评价

10.1 一般规定

10.1.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区域垃圾特性,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或管理规定,宜包含垃圾分类推行进度和垃圾减量化目标、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

10.1.2 垃圾分类评价指标,应包括参与率、容器完好率、垃圾清运车辆配置率、分类收集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和末端处置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生活垃圾减量率。

10.1.3 各县(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评分工作应按照附录E进行。

10.2 评价指标

10.2.1 参与率应按下式计算:

$$Y_p = \frac{R_j}{R} \times 100\% \quad (10.2.1)$$

式中: Y_p ——参与率(%);

R_j ——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人口数(或户数);

R ——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总户数)。

10.2.2 容器完好率应按下式计算:

$$Y_{id} = \frac{N_j}{N_i} \times 100\% \quad (10.2.2)$$

式中: Y_{id} ——容器完好率(%),容器完好率不应低于98%;

N_j ——容器完好数;

N_i ——实际容器数。

10.2.3 垃圾清运车辆配置率应按下式计算：

$$\gamma_{ev} = \frac{P_i}{P} \times 100\% \quad (10.2.3)$$

式中： γ_{ev} ——清运车辆配置率(%)；

P_i ——实际清运车辆数；

P ——应配置清运车辆数，计算参照附录D.0.2进行。

10.2.4 分类收集率应按下式计算：

$$\gamma_s = \frac{W_s}{W} \times 100\% \quad (10.2.4)$$

式中： γ_s ——分类收集率(%)；

W_s ——分类收集的垃圾质量(t)；

W ——垃圾排放总质量(t)，计算可参照附录D.0.1进行。

10.2.5 垃圾排放总质量应按下式计算：

$$W = W_1 + W_2 + W_3 + W_4 \quad (10.2.5)$$

式中： W_1 ——已回收的可回收物的质量(t)；

W_2 ——填埋处理的垃圾质量(t)；

W_3 ——采用资源化(堆肥、养殖等)利用，减少进入填埋系统的垃圾质量(t)；

W_4 ——经焚烧处理，减少进入填埋系统的垃圾质量(t)。

10.2.6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应按下式计算：

$$\gamma_r = \frac{W_1 + W_3}{W} \times 100\% \quad (10.2.6)$$

式中： γ_r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0.2.7 末端处置率应按下式计算：

$$\gamma_2 = \frac{W_2}{W} \times 100\% \quad (10.2.7)$$

式中： γ_2 ——末端处置率(%)。

10.2.8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gamma_f = \frac{f}{F} \times 100\% \quad (10.2.8)$$

式中： γ_f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f ——有宣传、有设施、有分类投放基础台帐的公共机构个数或街道个数(居民小区户数)；

F ——评价区居民小区或公共机构个数或街道个数(居民小区户数)。

10.2.9 生活垃圾减量率应按下式计算：

$$R = \frac{S_0(1 + X\% \times N) - S_1}{S_0(1 + X\% \times N)} \quad (10.2.9)$$

式中： R ——生活垃圾减量率(%)；

S_0 ——评价区基准月进入填埋厂和焚烧厂的垃圾量(t)；

X ——评价区生活垃圾自然增长率(%) (按月计)；

N ——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时间段(按月计,如垃圾分类推进3个月,则该值为3)；

S_1 ——评价区评价月进入填埋厂和焚烧厂的垃圾量(t)。

附录A 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A.0.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大类用图形符号、大类标志的设计,小类用图形符号、小类标志的设计,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设置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中的规定。

A.0.2 大类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字体。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应为中文行高的 0.25 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应为中文行高的 0.5 倍,此外还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中的规定。

A.0.3 标准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配使用,选用的标识应与生活垃圾种类一致。

A.0.4 标识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得在标识内出现其它内容。

A.0.5 标识的配色方案应与周围环境、应用对象相协调,基材底色与图形符合应具有足够的对比度以确保图形标志的清晰和醒目。

A.0.6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单图标志示例见表 A.0.6。

表A.0.6 单图标志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有害垃圾			

续表 A.0.6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2	厨余垃圾			

A.0.7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竖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见表 A.0.7。

表 A.0.7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2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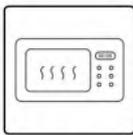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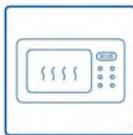
A.0.8 “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见表 A.0.8。

表A.0.8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配色方案	标志
1	有害垃圾	白底黑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基材底色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白底彩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2	厨余垃圾	白底黑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基材底色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白底彩图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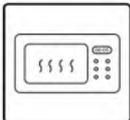
A.0.9 “电器电子废弃物”和“大件垃圾”竖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见表 A.0.9。

表 A.0.9 竖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白底黑图	基材底色图	白底彩图
1	电器电子废弃物	 <p>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p>	 <p>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p>	 <p>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p>
2	大件垃圾	 <p>大件垃圾 Bulky Waste</p>	 <p>大件垃圾 Bulky Waste</p>	 <p>大件垃圾 Bulky Waste</p>

A.0.10 “电器电子废弃物”和“大件垃圾”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见表 A.0.10。

表 A.0.10 横式图文组合标志示例

序号	标志含义	配色方案	标志
1	电器电子废弃物	白底黑图	 <p>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p>

续表 A.0.10

序号	标志含义	配色方案	标志
1	电器电子 废弃物	基材底色图	 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
		白底彩图	 电器电子废弃物 Electronic Waste
2	大件垃圾	白底黑图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基材底色图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白底彩图	 大件垃圾 Bulky Waste

附录B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示例

B.0.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独立大标志设置方案(白底彩图)示例见图B.0.1。



图B.0.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独立大标志设置方案
(白底彩图)示例

B.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大类、小类组合标志设置方案(基材底色白图)示例见图B.0.2,其中,示例中的灰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可回收物组合标志



(b)有害垃圾组合标志



(c)厨余组合标志



(d)其他垃圾组合标志

图 B.0.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大类、小类组合标志
设置方案(基材底色白图)示例

B.0.3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附着式标志设置效果(独立大类标志)示例见图 B.0.3。



(a)可回收物垃圾桶附着式标志



(b)有害垃圾垃圾桶附着式标志



(c)厨余垃圾垃圾桶附着式标志



(d)其他垃圾垃圾桶附着式标志

图B.0.3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附着式标志设置效果

(独立大类标志)示例

B.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设置效果(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示例见图 B.0.4,其中,示例色仅代表实际应用时基材本身的颜色。



(a)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



(b)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



(c)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



(d)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

图 B.0.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印刷式标志设置效果

(大类、小类组合标志)示例

附录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C.0.1 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E 647C(C:100, M:0, Y:100, K:30),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E 485C(C:0, M:100, Y:100, K:0),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色标为 PANTONE 2259C(C:100, M:0, Y:100, K:30),其他垃圾容器颜色为黑色,色标为 PANTONE Black 7C(C:0, M:0, Y:0, K:100)。

注:1 PANTONE 色彩为美国标准认证色彩,其将颜色以数字语言的方式进行统一明确的描述。

2 CMYK 颜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4个字母分别指青(Cyan)、洋红(Magenta)、黄(Yellow)、黑(Black),在印刷中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3 上述颜色色标仅针对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不代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颜色。

C.0.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选用120L、240L两种规格,公共场所还可以使用40L~60L规格的,此类非标准分类收集容器可将标志等比例缩放,但应保持标志清晰醒目,各构成要素之间的比例适当。

C.0.3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颜色与标识应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的规定,现有的垃圾收集容器颜色与标识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不符的应逐步淘汰换新。

C.0.4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尺寸和规格可根据实际操作进行调整,标志尺寸根据收集容器正面面积进行调整,标志尺寸面积不小于正面面积的60%。

附录D 垃圾量及垃圾清运车数量计算

D.0.1 城市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可按下式计算：

$$W = \frac{PCA}{1000} \quad (\text{D.0.1-1})$$

$$W_c = \frac{PC_1A_1}{1000} \quad (\text{D.0.1-2})$$

式中：W ——城市生活垃圾最高日产量(t/d)；

W_c ——城市厨余垃圾最高日产量(t/d)；

P ——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人)；

C ——人均日排出垃圾量(Kg/人·d)；服务区内人均垃圾排放量应按调查资料确定，或参邻近企事业单位、居住区参数确定；无资料时，企事业等单位可取0.3~0.5，居住区可取0.5~1；

C_1 ——人均日排出厨余垃圾量(Kg/人·d)，宜取0.1；

A ——人均日排出垃圾量变动系数， $A=1.1 \sim 1.5$ ；

A_1 ——人均日排出厨余垃圾变动系数，经济发达城市、旅游业发达城市或高校多的地区可取1.05~1.15，普通城市可取1.00。

D.0.2 垃圾清运车辆数量应按下式计算，根据各区垃圾产量的预测值以及每辆垃圾车的日均垃圾清运量，确定垃圾清运车的配置规划。

$$P = \frac{W}{Q \times F \times K \times T \times \delta} \quad (\text{D.0.2})$$

式中：P ——垃圾清运车辆数(个)；

W ——垃圾排放总质量预测值(t)；

Q ——每辆车载重量(t)；

F ——每辆车载重利用率；

K——每辆车每班运输次数；

T——每日班次；

δ ——车辆使用率。

注：参数 F、K、 δ 一般根据各地的实际采用经验值。

附录E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E.0.1 以下评价结果采取计分制,主要从体制机制建设、示范片区建设、设施建设、分类作业、组织动员、教育工作、公共机构、宣传工作、信息报送等10个方面计分,具体如表E。

表E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分 项	评分细则
1	体制机制建设	14	(1)县(市、区)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2分); (2)2020年及以后(包含2020年)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2分); (3)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4)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2分); (5)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4分); (6)建立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1)根据组织学习、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情况酌情给分; (2)2020年及以后(包含2020年)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的得2分; (3)未制定工作方案、未抽调专人负责、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的不得分;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4)市、区两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分别得1分; (5)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根据资金投入情况酌情给分; (6)未建立考核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考核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2	示范片区建设	20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2分);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5分); (3)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全市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9分); (4)其他垃圾中不混入厨余垃圾、有害垃圾(4分)	(1)未制定示范片区标准的不得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3)示范片区居民户数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达到30%得3分;每递增10%加1分,每递减10%扣1分; (4)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处扣0.5分

续表 E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分 项	评分细则
3	设施建设	15	(1)居住区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识清楚,投放设施完备(3分); (2)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3分); (3)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备(3分); (4)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完备(3分); (5)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完备(3分)	(1)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占比达到50%、70%、90%的分别得1分、2分、3分; (2)未配备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3)没有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4)没有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5)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布局合理,回收、运输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2分;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1分
4	分类作业	13	(1)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3分); (2)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 (3)厨余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4分); (4)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4分)	(1)根据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类,废灯管类,家用化学品类三类有害垃圾投放管理的酌情给分; (2)根据上门回收、APP 预约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情况酌情给分; (3)厨余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日产日清的不得分;根据密闭收集和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酌情给分; (4)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1次并查实的扣0.5分
5	组织动员	13	(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 (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3分); (3)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3分); (4)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3分); (5)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分)	(1)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2)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 (3)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 (4)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5)未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的不得分

续表 E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分 项	评分细则
6	教育工作	12	(1)分别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3分); (2)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在全县(市、区)推开(4分); (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4分); (4)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1)未编制教材或知识读本的不得分;根据教材推广使用情况酌情给分; (2)未纳入教育体系的不得分;占比达到30%、50%、70%、90%的分别得1分、2分、3分、4分; (3)根据互动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分; (4)未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的不得分
7	公共机构	5	(1)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2)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2分)	(1)未制定工作方案的不得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8	宣传工作	5	(1)每月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2分); (2)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分); (3)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1分)	(1)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每开展一次得1分; (2)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开展一次得1分(含市、区); (3)根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9	信息报送	3	(1)每月5日前通过在线系统报送信息(1分); (2)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1)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

续表 E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分)	分 项	评分细则
10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并有效实施(3分); (2)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2分); (3)垃圾分类减量率	(1)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的得2分;有效实施的得1分; (2)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3)垃圾分类减量率达到3%(1分),每增加1%得0.5分
11	加减分项	减分项	(1)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省(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2分); (3)垃圾分类减量率(-1分)	(1)同一事项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 (3)垃圾分类减量率低于3%(-1分),每降低1%扣0.5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 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 3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 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 5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 6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 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 8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 9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 1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

DB64/ T 1766—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

DB64/T 1766—2021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条 文 说 明

编 制 说 明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DB64/T 1766-2021),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3月22日以第44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主要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协调,最终确定各项技术管理要求。

为了便于广大建设、生产、设计、运营、监管单位、第三方运维企业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2
2	术语	43
3	基本规定	44
4	垃圾类型	46
5	源头减量	48
6	分类投放与收集	50
6.1	一般规定	50
6.4	可回收物投放	50
6.5	有害垃圾投放	50
6.6	厨余垃圾投放	51
7	分类运输	52
7.1	一般规定	52
7.2	运输车辆	52
7.3	运输要求	52
8	分类处理处置	53
9	分类管理	54
10	分类评价	56
10.2	评价指标	56

1 总 则

1.0.1 本条明确了制定本标准所遵循的原则和目的。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本标准给出了垃圾分类的要求以及管理评价的指标,为促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开展,规范分类操作,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1.0.2 本条规定本标准的适用范围。

1.0.4 说明使用本标准的约束条件。

2 术 语

2.0.1 不包括城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物、动物尸骸、市政污泥等固体废弃物。

2.0.4 本词条名称沿用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包含垃圾内容依据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附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确定。

2.0.6 本词条名称沿用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规定。

2.0.7 本词条名称沿用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规定。

3 基本规定

3.0.2 在开展垃圾分类的时候,应同时配套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分类处理处置设施设备,包括分类垃圾投放箱,分类垃圾投放点、分类运输工具、器具,以及不同类别垃圾的末端处理处置设施,以保证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行之有效。

3.0.3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应遵循“大类粗分、小类细分”的原则,同时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处置方式相适应,且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的规定。

3.0.4 根据有关规定,公共机构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体等社会团体组织,车站、机场、公共体育场馆、文艺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主要包括宾馆、饭店、商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用写字楼管理企业以及快递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等。

3.0.5 各单位、小区和行政机构等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的科学知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提高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推动垃圾分类由新时尚成为新习惯。

3.0.6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管理规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1)支持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分类产业领域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2)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和再利用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推动实体销售、快递、外卖包装回收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4)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废旧书籍、衣物捐赠等活动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5)培育和规范二手闲置物品交易市场,引导二手物品交易线

上线下发展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3.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2018〕943号文)要求：“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经多方论证可行后，试行生活垃圾阶梯收费、区域生态补偿和低值可回收物财政扶持等奖惩措施。

3.0.9 专业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包含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规划、末端处理处置设施规划的内容。

此外，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设施时应当重视处理处置设施的邻避效应，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建立协商机制，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工作，防止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发生，并向社会公布各类垃圾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垃圾类别

4.0.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按照“能卖则卖、有害单分、干湿分离”的原则,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要求,将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分为4大类。

考虑到电器电子废弃物类及大件垃圾类仍有回收利用的价值,为充分利用垃圾回收人员及车辆,有效降低可回收物回收成本,实现成本最低化、效率最大化,本条将电子废弃物类及大件垃圾类列为可回收物。例如北京市通过的《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电子废弃物类列为可回收物。

依据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附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包括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依据《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电子类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电子废物。包括含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和多氯联苯电容器等的产品或者设备等。

各地在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过程中,由于受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市场、垃圾处理方法、处理处置设施等条件的限制,不可能将垃圾的每个类别都细分。因此除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的垃圾外,

剩余的垃圾一般可倒在一起。对于这部分可混装在一起的垃圾，统称为其他垃圾。主要有以下几类：

(1)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其它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2)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海绵、尿不湿、受污染织物等其它难回收利用物品；

(3)灰土陶瓷：烟蒂、灰土、砖、瓦、煤灰、砖瓦、陶瓷以及破损的花盆、陶瓷制品、玻璃纤维制品等。

5 源头减量

5.0.2 例：银川市推广厨余垃圾制作环保酵素、制皂等，效果好，同时实现了厨余垃圾的源头减量。餐饮行业协会应在厨余垃圾减量化工作中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引导企业行为，推广先进技术，督促落实本县(市、区)厨余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

5.0.4 提供餐饮服务和餐饮配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旅馆经营单位不应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洗漱用品等，并应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5.0.5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第三节(七)条，要求“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2020年11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以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

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6 分类投放与收集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文执行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对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投放点等的规定。

6.1.3 银川市一些小区试点垃圾分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些试点小区撤桶建站,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提供免费预约上门回收服务,小区环境优美。一些小区推行车载桶装,定时定点分类收集,“垃圾不落地”,小区的环境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6.4 可回收物投放

6.4.1 可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可回收物临时存储空间,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大件垃圾可通过电话、网络预约有资质的回收经营者上门回收或自行送至大件垃圾投放点。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在服务范围内,公布回收价格及服务电话;
- (2)根据可回收物目录,扩大收集渠道,做到应收尽收;
- (3)配备相应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同种类的物品应当分类贮存;
- (4)运输可回收物品,采取措施防止扬散、渗漏;
- (5)消防、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等法律、法规等其它规定。

6.4.5 鼓励采用押金返还、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积分兑换、网购送货并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6.5 有害垃圾投放

6.5.2 防止有害物质外漏是从安全的角度考虑。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均含有重金属,含汞产品或者含有液体的有

害垃圾破损会导致有害物质进入环境。

6.6 厨余垃圾投放

6.6.4 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的相关规定,厨余垃圾的收运者应对厨余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7 分类运输

7.1 一般规定

7.1.4 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可回收物、有害垃圾运输宜采用厢式车;
- (2)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采用密闭式专用车辆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应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污水滴漏功能。
- (3)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

7.2 运输车辆

7.2.3 根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将垃圾运往末端处置设施的车辆额定载荷不宜小于5吨。

7.3 运输要求

7.3.1 垃圾分类运输基础台账应包括垃圾运输种类、数量、车辆基本情况等。

7.3.2 运输车辆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止措施,确保车身整洁、标志与车牌完整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不得拖挂、遗撒、丢弃生活垃圾和滴漏污水。车辆维护档案应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维护记录和行驶里程记录等。

8 分类处理处置

8.0.1 资源利用优先顺序为重复利用、回收利用、其它利用。

8.0.2 餐厨垃圾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要规范运行,应分别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规定。

此外,结合宁夏各县(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末端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可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协同处理体系。有条件的城市可结合现有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和循环经济产业园。

8.0.3 回收利用可划分为两种方式:一是循环使用,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经过清洗、消毒、修复后回收利用。二是其它利用,不再保持其原有的形态和使用性能,但还保持利用其材料的基本性能。

此外,大件垃圾的处置应符合《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的规定。

8.0.5 厨余垃圾处理建议优先顺序为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产沼气)。利用厨余垃圾养殖黑水虻、蚯蚓、蟑螂等,收获的幼虫可作为动物蛋白饲料;厨余垃圾堆肥实质是利用垃圾中存在的微生物,使有机物发生生物化学反应,生成一种类似腐殖质土壤的有机肥之后还田。银川市推广厨余垃圾制作环保酵素、制皂等,效果良好,同时实现了厨余垃圾的源头减量。

9 分类管理

9.0.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确定,可参考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规定确定,如下:

(1)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它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各单位负责确定;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单位委托物业服务机构负责确定;

(2)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确定;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由业主委员会负责确定;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政府委托的单位负责确定;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确定;

(4)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确定;

(5)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确定。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如下:

(1)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2)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3)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监督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4)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

(5)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6)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7)负责责任区内拾荒者管理,未获得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业务;

(8)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县的其它规定。

9.0.2 生活垃圾从业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垃圾分类的基本知识、卫生防疫知识等。夜间工作时,收运人员应着装反光的职业工装。在突发环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垃圾从业人员应穿戴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工作帽和防护口罩,近距离处置垃圾的人员还应戴护目镜。需抢修、检修设施的,还需配置防护面具。

9.0.3 垃圾分类指导员应由相关部门统一培训,并建立相应培训制度、考核制度、检查监督制度、通报制度。

9.0.5 第三方企业化服务,是由从事低值可回收物的第三方(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前延至垃圾源头减量,一并提供垃圾分类服务。第三方的主要职责是从源头和环卫工有偿回收“低值可回收物”,组织二次分选,再将分选出来的高值资源卖给资源利用企业(如玻璃类、塑料类的利废企业);督导源头分类;申报并配合行政监管部门核实低值可回收物等相关数量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

10 分类评价

10.2 评价指标

10.2.9 比如 A 县, 城镇人口 30 万人 10 万户, 在确定做垃圾分类之前, 一天产生生活垃圾 260 吨(均填埋处理), 根据近 3 年的数据, 测得该县每年垃圾自然增长率为 8.4%, 每月为 0.7%。6 个月后, 参与垃圾分类的人数量为 2 万户, 测得每天产生量为 220 吨, 那么, 生活垃圾减量率为 18.8%。

示例:

$$\begin{aligned}
 R &= \frac{S_0(1 + X\% \times N) - S_1}{S_0(1 + X\% \times N)} \times 100\% \\
 &= \frac{260(1 + 0.7\% \times 6) - 220}{260(1 + 0.7\% \times 6)} \times 100\% \\
 &\approx 18.8\%
 \end{aligned}$$